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20-069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集团”）通知，获悉宇佑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否 ^{注2]}	10,999,999	26.18%	1.64%	2019/04/16	2020/06/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59,393,716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 1,621,195 股后的 457,772,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96652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16301 股。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 678,569,976 股变更为 671,396,910 股。

2、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艳变更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吴艳女士持有公司 104,314,895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15.34%，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吴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7.24%，即 49,223,79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予以放弃。（上述比例均以协议转让时的公司总股本 679,945,828 股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艳	90,176,512	13.43%	74,041,506	82.11%	11.03%	74,041,506	100%	135,006	0.84%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42,023,794	6.26%	17,901,763	42.60%	2.67%	0	0%	0	0%
合计	132,200,306	19.69%	91,943,269	69.55%	13.69%	74,041,506	80.53%	135,006	0.34%

三、其他说明

宇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宇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2020年5月27日，宇佑集团一致行动人吴艳女士，因个人经济纠纷导致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74,176,512股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